**德法交融 古今镜鉴**

**——“中国法律史”课程思政教学案例**

一、课程信息

**（一）课程简介**

《中国法律史》是法学专业的一门专业主干课程，在整个法学学科体系中属于理论法学学科。本课程以朝代为经、部门法为纬，课程内容上承四千多年中华法制文明，下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对于了解和掌握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把握中国传统法制产生、发展的过程及其演变规律，具有重要作用。课程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汲取养分，为培养具有文化自信与法治信仰的高素质应用型法律人才提供历史支撑。学好这门课程，可以从中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对于培育学生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奋斗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也具有积极意义。

**（二）教学目标**

1.知识目标：认识和掌握中国传统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发展的基本脉络、主要内容，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基本特征及其演变规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2.能力目标：运用法律思维和唯物史观，审视古代法制的成败得失；以古鉴今，提升学生运用法学原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实践能力。

3.素养目标：使学生在审视中华五千年法制文明的同时，树立崇尚法治、信仰法治的信念；通过古今法律对比，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文化认同。

二、思政素材

**（一）适用范围**

本素材适用于《中国法律史》“第六章 汉朝法制”的“第三节 汉朝司法制度”。本素材不仅是汉朝司法制度的典型案例，而且是课程思政的典型案例，能够实现专业知识和价值引领同步同向同过程完成。

选用教材：

书名：《中国法制史》（第二版）

作者：《中国法制史》编写组

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版年份：2019年

**（二）素材内容**

**引导案例：出自《太平御览·刑法部六》。**《太平御览》是宋代著名的类书，由李昉、李穆、徐铉等学者奉敕编纂，是宋朝四大部书之一。全书以天、地、人、事、物为序，分成五十五部，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宝贵遗产。其中的“刑法部”记载了几个关于汉代“春秋决狱”的案例，是研究汉代司法制度的宝贵素材。

**案例1：**“甲夫乙将船，会海风盛，船没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即嫁甲。欲皆何论？或曰：甲夫死未葬，法无许嫁，以私为人妻，当弃市。议曰：臣愚以为，《春秋》之义，言夫人归於齐，言夫死无男，有更嫁之道也。妇人无专制擅恣之行，听从为顺，嫁之者归也，甲又尊者所嫁，无淫行之心，非私为人妻也。明於决事，皆无罪名，不当坐。”

**案例2：**“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击丙，误伤乙，甲当何论?或曰殴父也，当枭首。论曰：臣愚以父子至亲也，闻其斗，莫不有怵怅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欲诟父也。《春秋》之义，许止父病，进药于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诛。甲非律所谓殴父，不当坐。”

**结合案例：“于欢故意伤害案”。**该案因于欢“护母杀人”而备受关注。2016年4月13日，债权人吴学占在于欢母亲苏银霞已抵押的房子里，指使手下拉屎，将苏银霞按进马桶里，要求其还钱。当日下午，苏银霞四次拨打110和市长热线，但并没有得到帮助。2016年4月14日，由社会闲散人员组成的10多人催债队伍再次骚扰苏银霞的工厂，辱骂、殴打苏银霞长达一小时之后，当着苏银霞儿子于欢的面，催债人杜志浩脱下裤子，用不堪入目的方式侮辱苏银霞。于欢目睹其母受辱，从工厂接待室的桌子上摸到一把水果刀乱捅，致使杜志浩等四名催债人员被捅伤。其中，杜志浩因未及时就医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另外两人重伤，一人轻伤。2017年2月17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判决一出，舆论一片哗然。被告人于欢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6月2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认定于欢属防卫过当，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5年，维持原判附带民事部分。2018年2月1日，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电视台联合票选为“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之一；2018年6月27日，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为指导案例93号。

素材来源：

[1]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93号：于欢故意伤害案[EB/OL].（2018-06-27）[2025-04-01].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04262.html.

[2]王祎.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评选揭晓[EB/OL].（2018-02-01）[2025-04-01].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8/02/id/3196549.shtml.

资料来源：

# [1]（宋）李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2024.

# [2]程树德.九朝律考[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3]黄源盛.汉唐法制与儒家传统[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4]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第四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5]李奋飞.论司法决策的社会期望模式——以“于欢案”为实证切入点[J].法学,2019,(08):3-17.

三、教学设计及反思

**（一）教学设计**

**1.课程思政教学目标。**

（1）引导学生理解法律与道德的双向互动关系。将汉代春秋决狱与现代“德法合治”相融合，通过分析“春秋决狱”的产生及影响等，使学生认识中国传统法制的形成过程，理解当今“德法合治”的治理模式，形成对当代法治与德治的准确理解。

（2）将秋冬行刑与顺应天时相结合，分析法律对自然规律的尊重，对比现代环境法治中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秋冬行刑与不误农时相结合，突出中国古代农耕文明对法律的影响，传承中国传统文化。

（3）体会中国传统平衡情与法的裁判方法以及司法中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并进行古今对比，提升学生的法治素养和推理的高阶思维。

**2.教学过程设计。**

**2-1课前导学：线上平台发布预习任务**

**预习任务1：**线上平台发布课前导读材料《太平御览·刑法部六》中“春秋决狱”的两个经典案例，要求学生撰写300字左右的案例分析报告，总结汉代司法中的“情法平衡”原则。

**预习任务2：**线上平台发布网页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93号：于欢故意伤害案”与“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评选揭晓”，要求学生了解“于欢故意伤害案”始末。

**2-2课中实施：线下课堂教学**

**（1）问题导入与进入情境。**中国传统法律的儒家化是如何开端的？如果“春秋决狱”应用于现代离婚案件，可能产生哪些伦理冲突？

**（2）新知学习与思政映射。**

**新知1：汉代司法机构的设置。**重点通过讲授中国古代司法机关的发展演变过程，着重提升学生的法治素养；通过古今对比监察制度，认识和理解当代监察制度，着重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

**新知2：汉代诉讼审判制度。**重点讲授“有罪先请”的特权法原则，通过提问揭示“有罪先请”原则的实质，提升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讲授汉代录囚制度，突出体现汉代司法制度中的慎刑原则，并从中分析当代司法纠错机制的设计逻辑。

**新知3：“春秋决狱”。**重点讲授“春秋决狱”的产生背景，揭示司法先行的中国式司法智慧，提升学生的法治观念；通过讲授《春秋》及“春秋三传”、董仲舒人物介绍等，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通过古籍阅读《太平御览·刑法部六·决狱》中的两个“春秋决狱”案例，体会中国传统平衡情与法的裁判方法；将汉代“误伤父案”与“于欢故意伤害案”进行伦理逻辑对比，体会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的司法理念的传承；采用“角色扮演”教学法，学生分组模拟汉代司法官员与现代法官对同一案件的不同审判逻辑，进行古今对比，提升学生的法治素养和推理的高阶思维。

**新知4：秋冬行刑。**重点讲授秋冬行刑的两个主要原因顺应天时与不误农时，突出法律对自然规律的尊重、中国农耕文明对法律的影响，传承中国传统文化。

**2-3课后拓展**

线上习题布置、答疑解惑，线下拓展提升。

**2-4以评促教**

学生自评、课程团队评教、教学督导教学反馈。

**3.“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创新点。**

（1）案例驱动的沉浸式教学。以热点案例为载体，将抽象法律原理具象化，增强学生的代入感与参与度。

（2）线上线下资源联动。利用学习平台发布任务清单、案件视频、裁判文书、拓展任务等，延伸课堂深度，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3）价值引领与专业知识的深度融合。本次课将思政元素深度融入专业知识教学的全过程，促进了学生“德法兼修”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4）多元教学方法结合。以教为主导，案例教学、项目驱动、视频辅助、研讨分析、课后拓展等多种方式相结合，促进学生主动建构知识，强化职业伦理与社会责任感。

**（二）教学评价及反思**

本次课将《太平御览·刑法部六·决狱》的两个案例贯穿于课堂教学中，生动呈现了汉代法律开始儒家化的司法化特征，使“春秋决狱”的抽象法律概念和法学原理变得更加直观具体，也使学生能够从中深刻理解中国古代平衡情与法的裁判方法，以及对中国当代强调推进司法审判中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的理解。汉代通过“司法先行”的方式，解决了儒家思想如何渗透到法律中去的问题，在中国传统法制的价值追求和运作机制中，学生能从中深刻感受法律人推动法治进步的强大力量，强化法律学习的实践导向。

《中国法律史》课程自开展思政教学以来，取得了以下成效。（1）学生获得层面：学生的职业素养、家国情怀、法治素养等明显得到提升；提高了“立德树人”的效果。（2）教师教学层面：本课程解决了考核方式单一化问题以及教学内容纯理论化问题，实现了专业知识点的思政元素迁移，扩充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面向。（3）社会实践层面：学生积极投入到相关的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和法学实务技能大赛中，参与社会实践的热情和能力均有显著提升。

然而，在教学实施过程中，本课程仍有持续改进的空间。比如，部分学生对古文案例理解困难，拟开发配套白话文注释手册，并录制案例讲解微课；在古今对比环节的深度不够，拟邀请法官或法律史学者开展专题讲座，提供跨时代视角；课外拓展不足，拟指导学生团队基于课程内容设计“传统调解制度与社区治理”项目参加大学生创新项目大赛。今后，将不断强化古今对比，丰富教学内容，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不断完善并创新数字化赋能的教学方式；将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让学习走出课堂。